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王萍（即被繼承人鄭芯耘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芯耘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陸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芯耘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繼承人鄭芯耘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鄭芯耘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向原告
02 借款新臺幣（下同）63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借款期間
03 為110年10月5日至117年10月5日，共84期，約定前2個月按
04 年利率0.88%固定計息，第3個月起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05 碼年息13.99%計息（即14.78%，計算式：0.79%+13.9
06 9%=14.78%），被告應於每月6日前按期還本付息。詎被
07 告自111年5月6日繳付當期本金及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依
08 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
09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
10 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又被繼承人鄭芯耘於111年6月13
11 日死亡，其繼承人之一即被告未拋棄繼承，另一繼承人鄭木
12 進於本件起訴前即112年3月13日死亡，且無再轉繼承，則被
13 告應於被繼承人鄭芯耘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借款負清償之
14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9 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契約、撥款畫面截圖、產品利率查
20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臺灣宜蘭
21 地方法院家事庭112年4月11日宜院深家字第1120000120號函
22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
24 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
25 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
26 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
27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
28 第1148條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鄭芯耘於111年6月13日死
29 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未聲明拋棄繼承，另一繼承人鄭木進於
30 繼承後，於112年3月13日死亡，且無再轉繼承等情，有被繼
31 承人鄭芯耘除戶謄本、個人資料查詢、112年3月30日宜院深

01 家司群112年司繼字第180號公示催告公告、本院113年2月7
02 日北院英家113年科繼字第89號函、鄭芯耘之繼承系統表、
03 鄭木進之繼承系統表存卷為憑，依前開規定，被告自111年6
04 月13日起，承受被繼承人鄭芯耘非專屬本身之財產上一切權
05 利、義務，自應就被繼承人鄭芯耘之上開借款債務，以因繼
06 承所得遺產為限，對原告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7 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芯耘之遺
08 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
10 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李登寶

19 附表：

20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起算日	計算標準
63萬元	592,670元	111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78%